

2024年度青浦区节水型载体创建及水平衡测试项目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6087067320244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

乙方：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
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健（男）

地址：公园东路 1155 号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988 号 62 幢(9
号楼) 7 楼

邮政编码：201700

邮政编码：200000

电话：021-69223827

电话：13386123187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阮美玲

联系人：张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甲方就 2024 年青浦区节约用水对标达标工作及水平衡测试项目，经综合评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。根据招投标文件，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 2024 年计划完成：

（一）10 家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；

(二) 10 台冷却塔进行性能检测;

(三) 15 家企业节约用水对标达标工作;

(四) 8 个小区节约用水对标达标工作;

(五) 7 所学校节约用水对标达标及 1 所学校节约用水对标达标复评工作;

(六) 3 个机关(单位)节约用水对标达标工作;

(七) 1 家重点单位用水审计和水效对标;

(八) 对青浦区 11 个街镇的公共场所及新建小区开展节水器具调查, 在调查的同时制作张贴节水标志、标识, 营造节水氛围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本合同生效后, 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, 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任务,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, 乙方须每两周提交项目进度报告, 年中提交半年度小结、年底提交总结报告, 小结、报告须加盖公章提交甲方留档, 直至验收完成,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整体工作量。

(一) 水平衡测试备案。完成 10 家用水单位的水平衡测试备案工作, 具体名单以业主单位提供为准, 具体工作严格按照《水平衡测试通则》(GB/T 12452-2022) 执行, 并协助业主单位和服务对象完成相关工作。

(二) 冷却塔性能测试。完成 10 台在用冷却塔性能综合测试工作, 严格执行《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: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》(GB/T7190.1-2018)、《冷却塔及其系统经济运行》(DB31/T204-2021) 等行业规范, 并形成检测报告。

(三) 节约用水对标达标(企业)。配合工业园区复核还需完成 15 家企业节约用水对标达标工作, 严格按照《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》(GB/T 7119-2018)《上海市节水型企业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》(沪水务〔2021〕105 号) 要求开展。

在此基础上，还需完成以下工作：

（1）在企业内部所有用水点张贴节水宣传标识、标语，实现全覆盖，营造节水氛围。针对企业职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不少于3次，增强节水意识。

（2）对企业河道水、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推广利用工作经调研后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。

（3）协助企业完成节约用水对标达标工作。

（四）节约用水对标达标（小区）。完成8个小区节约用水对标达标工作，完成小区公共部位节水器具的更换改造，对照《节水型社区评价导则》（GBT 26928-2011）和《上海市节水型小区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》（沪水务〔2021〕45号）等，协助小区做好节约用水对标达标工作。小区配套设备清单如下：

小区配套设备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位
1	节水宣传牌	8	个
2	高压水枪	10	个
3	高压水管	10	个
4	快开式小龙头	54	个
5	单冷水龙头	30	个
6	冷热水单孔龙头	26	个
7	角阀	82	个
8	波纹管	82	个
9	带锁小龙头	44	个
10	淋浴龙头	4	个
11	非常规水资源利用	1	项

（五）节约用水对标达标（学校）。完成7所学校节约用水对标达标及1所学校节约用水对标达标复评工作，具体工作严格按照《上海市节水型学校（托

幼机构、中小学校）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》（沪水务〔2021〕58号）落实，协助学校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节约用水对标达标（机关（单位））。按照《上海市节水型机关（单位）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》（沪水务〔2021〕36号）要求，通过建立用水集成网络、更换节水器具等方式完成3个节水型机关（单位）对标达标工作，机关（单位）配套技改设备清单如下：

机关（单位）配套技改设备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位
1	远传水表 DN200	2	只
2	远传水表 DN25	4	只
3	远传水表 DN32	7	只
4	远传水表 DN40	10	只
5	远传水表 DN50	7	只
6	远传水表 DN65	1	只
7	普通水表 DN20	7	只
8	普通水表 DN32	37	只
9	普通水表 DN50	9	只
10	普通水表 DN100	2	只
11	节水宣传标识	60	个
12	节水宣传海报	6	张
13	厨房高压水枪、水管	3	套
14	节水龙头	个	30

（七）1家重点单位用水审计和水效对标。完成1家重点单位用水审计和水效对标，根据《青浦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

试、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，不断挖掘企业节水潜能，提升用水效率。通过对重点单位开展用水审计，以水平衡测试数据为基础，摸清企业用水现状、提出节水方案，提高企业用水效率。对重点单位开展水效对标，对其用水数据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，与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效指标进行对比分析，确定水效标杆，通过节水管理措施和节水技术改造的实施，使用水水平达到水效标杆指标或更高水效指标水平。中标单位应按要求编制 1 家重点单位《用水审计报告》与《水效对标报告》，并通过验收。

（八）对青浦区 11 个街镇的公共场所及新建小区开展节水器具调查，在调查的同时制作张贴节水标志、标识，营造节水氛围。器具现状调查范围为青浦区 11 个街镇的公共场所及新建小区，调查对象包括菜场、商场、车站、医院、社区卫生中心、养老院、学校、影剧院、图书馆、体育场所、公厕、公园、2018 年后新建小区、酒店、宾馆、景区。调查充分了解样本点的生活用水器具是否符合节水型、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场、是否建立节水管理制度，如有非节水型器具，则提交相关单位整改。通过汇总分析调研数据，编制《生活节水器具调研总结报告》。在器具调查的同时制作张贴节水标志、标识，营造节水氛围。

水平衡测试、冷却塔以及各类节约用水对标达标对象以甲方提供的为准，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改造数量少于清单数量的，按实结算；如改造数量超出清单数量的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（九）乙方须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保修至少一年，在收到甲方或者服务对象维修电话后，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。质保期满后，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应纳入服务对象职责。

（十）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安排 1 名技术人员每周不少于 2 天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相关工作。

四、双方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- 1.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；
- 2.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服务义务；
- 3.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- 1.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、规程和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；
- 2.对本合同委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总责。并按照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的要求，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、安全措施落实，并负责为本方人员办理工伤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并承担保险费用；
- 3.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知悉、了解或掌握的有关数据等有关情况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，并按照《保密协议》履行义务；
- 4.应当按照《廉洁协议》的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，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名誉或信誉，不得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工作职责。

五、验收方式

乙方应提供相关验收资料，并通过甲方组织专家验收。

六、服务费用及支付

（一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：**2155855** 元（大写：**贰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伍拾伍元整**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以乙方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。

（三）本合同生效后，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，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5%；配套设备到位且完成 50%工作量后，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5%；完成整体工作量后，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%；项目完成验收工作后，支付剩余 20%的服务费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责任。

（一）乙方未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措施，引发服务对象投诉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应按 1000 元/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（二）乙方出具的报告涉嫌数据造假或与事实不符的，应按 2000 元/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（三）水平衡测试过程中，乙方接受服务对象委托的节水技术改造等业务的，应按 2000 元/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（四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，应按 2000 元/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（五）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缺勤的，应按 1000 元/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（六）乙方违反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或《保密协议》约定的，应按 20000 元/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（七）乙方违反《廉洁协议》约定的，应按 50000 元/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（八）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，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 3%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（九）乙方违约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用，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；

（十）乙方违约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，乙方承诺不再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；

（十一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的，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（十二）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(一)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(二)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(四) 附：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等 3 附件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-07-30

日期：2024-07-30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